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班別名稱	期別	時數	補助人數	訓練費用	政府補助80%金額	個人負擔20%金額	上課日期	臺灣就業通報名期間
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01	18	30	2,500	2,000	500	03/02-03/13	02/02 12:00PM起
	02	18	30	2,500	2,000	500	04/27-05/08	03/27 12:00PM起
	03	18	30	2,500	2,000	500	05/25-06/05	04/25 12:00PM起
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機上)操作人員訓練班	01	38	30	4,500	3,600	900	03/30-04/11	02/28 12:00PM起
	02	38	30	4,500	3,600	900	06/28-07/11	05/28 12:00PM起

☆補助對象：年滿十八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本國籍。
-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點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全額招訓對象：☆全額補助對象其相關證明文件須於繳交報名文件時一併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

- (一) 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四十五歲以上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點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 (二) 受 ECFA 影響之在職勞工。

☆補助辦法：

參訓學員應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結訓後約3個月由分署撥款80%直接匯入學員個人帳戶。

☆報名資料：

- (一) 自行至臺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 (二) 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選取課程並填寫個人報名資料
- (三) 相片2張、身份證正反面影本2份(正反面分開)、參訓切結書
- (四) 個人(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1份(以郵局帳戶優先)。
- (五) 全額訓練費用(80%政府補助費用預計於結訓後3月內由政府撥款於個人帳戶)

☆補助名額有限，依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順序錄取，正取名額於線上報名後7天內以e-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報名者需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及報名文件)，報名資料未齊或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順序遞補之。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訓中心】**

聯絡電話：07-7138871

傳真：07-7136671

<http://www.khhnol.org.tw>

報名及上課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472號2樓

E-mail：[khhnol@gmail.com](mailto:khhnol@gmail.com)

# ☆ 報名步驟 ☆

步驟 1：臺灣就業通(<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先加入會員**。

步驟 2：點選[在職訓練網](#)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iwan Jobs website home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YouTube, BBS, and Facebook. Below this is a red navigation bar with buttons for '自我評估', '職業探索', '技能培訓', '求職求才', and '創業協助'.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技能培訓' (Skill Training) section with a sub-header '在職者在職訓練課程' (In-job training course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is, there are three columns of course categories: '青年職訓課程', '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 and '在職者在職訓練課程'. The '在職者在職訓練課程' column contains the text '多樣化的在職課程幫助您培養第二專長。' (Diverse in-job training courses help you cultivate a second specialty.)

步驟 3：課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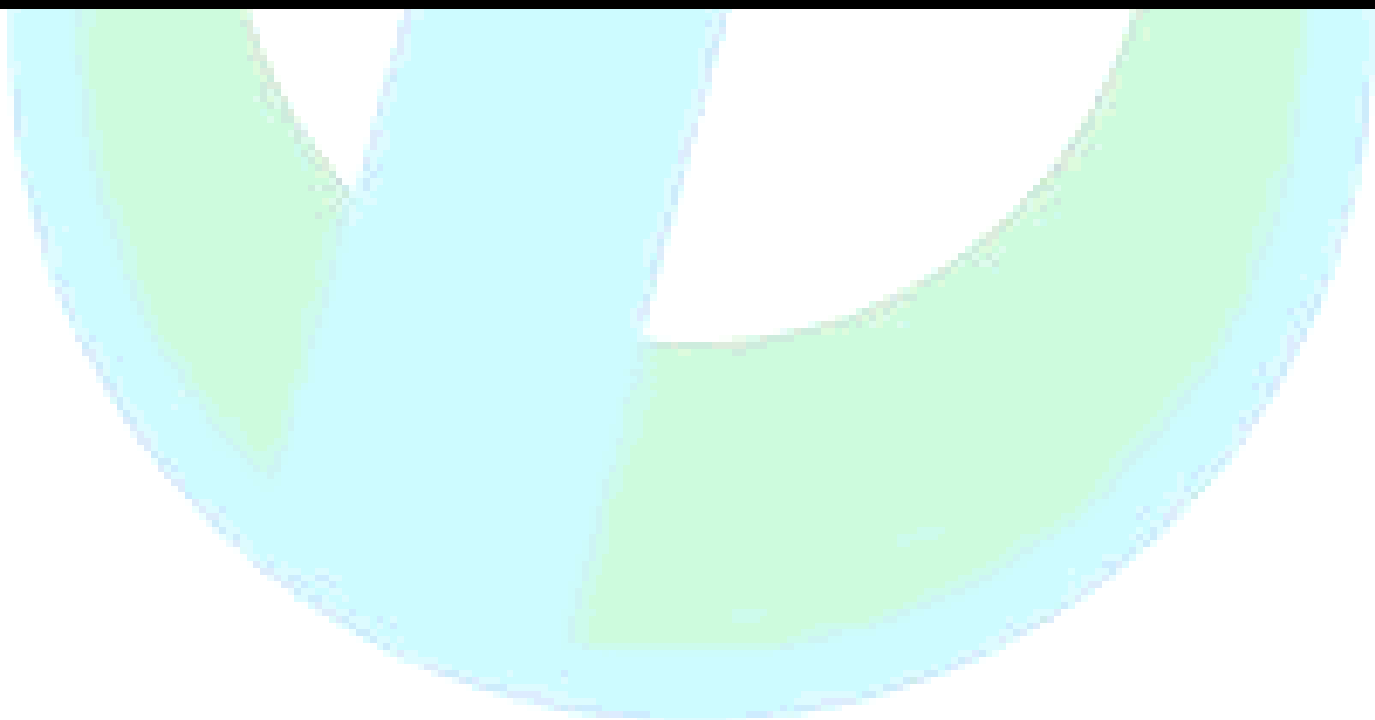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在職訓練網' (In-job Training Network) search interface. The page is titled '在職訓練網' and ha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計畫簡介', '課程查詢報名', '課程錄訓名單', '相關連結', '資料下載', '會員專區', and 'Q&A'. The search form is divided into five numbered steps: 1. Search for courses (課程查詢), 2. Select course type (類別), 3. Select training period (開訓日期區間), 4. Select training center (單位名稱), and 5. Submit (送出). Step 2 shows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selected. Step 3 shows the training period from March 2011 to June 2011. Step 4 shows the training center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selecte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search criteria, and a red arrow points to a button labeled '縮小單位名稱範圍' (Narrow down the range of unit names). Step 5 shows the '送出' (Submit) button.

## 步驟 4：課程代碼請參閱

選取	訓練班別 (訓練單位)	課程 代碼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學員 負擔	政府 負擔	學科/術科 訓練地點	報名 日期	招生 狀態	預訂訓練 起迄日期	報名繳費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 href="#">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a>	133457	30	18	500	2,000	(學) 高雄市 (術) 高雄市	110/02/02 12:00:00   110/02/27 18:00:00	尚未開始招生	110/03/02   110/03/13	報名時應先繳 全額訓練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a href="#">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機上操作人員訓練班(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a>	133458	30	38	900	3,600	(學) 高雄市 (術) 高雄市	110/02/28 12:00:00   110/03/27 18:00:00	尚未開始招生	110/03/30   110/04/11	報名時應先繳 全額訓練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a href="#">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a>	133459	30	18	500	2,000	(術) 高雄市	110/03/27 12:00:00   110/04/24 18:00:00	尚未開始招生	110/04/27   110/05/08	報名時應先繳 全額訓練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a href="#">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a>	133460	30	18	500	2,000	(術) 高雄市	110/04/25 12:00:00   110/05/22 18:00:00	尚未開始招生	110/05/25   110/06/05	報名時應先繳 全額訓練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a href="#">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機上操作人員訓練班(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a>	133461	30	38	900	3,600	(學) 高雄市 (術) 高雄市	110/05/28 12:00:00   110/06/25 18:00:00	尚未開始招生	110/06/28   110/07/11	報名時應先繳 全額訓練費用



點選訓練班別  
可以查看課程表，及線上報名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0645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472號2樓 術科:83160高雄市大寮區大仁街78號			
報名方式	<b>採網路報名</b>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a>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a href="https://ojt.wda.gov.tw/">https://ojt.wda.gov.tw/</a> 報名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中心為勞動部核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以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之試務中心，旨在培養學員具有安全穩定的工作方式，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維護勞工安全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有關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操作及特殊作業之安全等相關衛生教育訓練。</p> <p>知識:使勞工瞭解堆高機相關法規、運轉相關力學知識、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裝卸裝置之構造、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p> <p>技能:堆高機實機操作，進而熟悉堆高機之基本保養、裝卸操作技術及安全防護。</p> <p>學習成效:1. 透過學科知識與術科實機操作技能，輔導學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2. 藉由法令政策，預防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加強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觀念。</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2021/03/02(星期二)	19:00~21:00	2.0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崔財銘
2021/03/04(星期四)	18:30~21:30	3.0	堆高機相關法規.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潘宏一
2021/03/09(星期二)	18:30~21:30	3.0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林原蒼
2021/03/11(星期四)	18:30~20:30	2.0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林原蒼
2021/03/13(星期六)	08:00~12:00	4.0	堆高機作業前檢查實習	戴宇倫
2021/03/13(星期六)	13:00~17:00	4.0	堆高機基本行駛及裝卸實習	戴宇倫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p>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18歲者從事起重機及動力搬運機(包括堆高機)等之運轉工作,本課程需年滿18歲以上。2、相關從業(金屬工業、營造業、運輸及倉儲業等)人員、欲提升在職專業能力技術者或有興趣者之在職勞工。3、具汽車駕照者佳。</p>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p>學員學歷:不限</p> <p>一.招訓:刊登招訓簡章於網站及發送DM。二.遴選:依【在職訓練網】網站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正取名額依序依在職訓練網報名後7天以e-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參訓者需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報到手續(繳費及報名文件:身分證正反面3份、照片2份、存摺封面影本、參訓切結書),報名資料未齊或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之。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18歲者從事起重機及動力搬運機(包括堆高機)等之運轉工作,本課程需年滿18歲以上。四.相關從業(金屬工業、營造業、運輸及倉儲業等)人員、欲提升在職專業能力技術者或有興趣者之在職勞工。五、具汽車駕照者佳。</p>
招訓人數	30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0年02月02日至110年02月27日
預定上課時間	<p>110年03月02日(星期二)至110年03月13日(星期六)</p> <p>每週二19:00~21:00上課、每週四18:30~21:30上課、每週二18:30~21:30上課、每週四18:30~20:30上課、每週六08:00~12:00 ;13:00~17:00上課</p> <p>共計18小時課程總期</p>
授課師資	<p>※林原蒼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碩士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潘宏一 老師 學歷: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管理技術碩士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崔財銘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碩士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戴宇倫 老師 學歷:吳鳳技術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系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教學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p> <p><input type="checkbox"/>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p>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2,500，報名時應繳費用：\$2,50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2,0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50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p> <p>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p> <p>(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杜崙融</p> <p>聯絡電話：07-7138871</p> <p>傳 真：07-7136671</p> <p>電子郵件：khhnol@gmail.com</p>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b> 電話：0800-777888      <a href="https://www.wda.gov.tw">https://www.wda.gov.tw</a> 其他課程查詢：<a href="https://ojt.wda.gov.tw/">https://ojt.wda.gov.tw/</a></p>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b> 電    話：07-8210171 分機：1319~1326 傳    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    址：<a href="https://kpptr.wda.gov.tw/">https://kpptr.wda.gov.tw/</a></p>
--------------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機上操作人員訓練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0645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472號2樓 術科:83160高雄市大寮區大仁街78號			
報名方式	<b>採網路報名</b>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a> 加入會員 2.再至在職訓練網： <a href="https://ojt.wda.gov.tw/">https://ojt.wda.gov.tw/</a> 報名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中心為勞動部核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以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之試務中心，旨在培養學員具有安全穩定的工作方式，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維護勞工安全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有關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操作及特殊作業之安全等相關衛生教育訓練。</p> <p>知識:使勞工瞭解起重機相關法規、運轉相關力學知識、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原動機之構造、電氣等相關知識。</p> <p>技能:固定式起重機實機操作，進而熟悉起重機之基本保養、操作技術及起重吊掛操作要領。</p> <p>學習成效:1.透過學科知識與術科實機操作技能，輔導學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2.藉由法令政策，預防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加強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觀念。</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2021/03/30(星期二)	19:00~21:00	2.0	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崔財銘
2021/03/31(星期三)	18:00~22:00	4.0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林原蒼
2021/04/01(星期四)	18:30~21:30	3.0	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崔財銘
2021/04/06(星期二)	18:30~21:30	3.0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潘宏一
2021/04/07(星期三)	18:00~22:00	4.0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林原蒼
2021/04/08(星期四)	18:30~21:30	3.0	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崔財銘
2021/04/09(星期五)	18:30~21:30	3.0	起重及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潘宏一
2021/04/10(星期六)	08:00~12:00	4.0	起重機運轉實習(一)	陳憲政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1/04/10(星期六)	13:00~17:00	4.0	起重機運轉實習(二)	陳憲政
2021/04/11(星期日)	08:00~12:00	4.0	起重機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一)	陳憲政
2021/04/11(星期日)	13:00~17:00	4.0	起重機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二)	陳憲政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18歲者從事起重機(包括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及動力搬運機等之運轉工作,本課程需年滿18歲以上。2、相關從業(金屬工業、營造業、運輸及倉儲業等)人員、欲提升在職專業能力技術者或有興趣者之在職勞工。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不限 一.招訓:刊登招訓簡章於網站及發送DM。二.遴選:依【在職訓練網】網站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正取名額依序依在職訓練網報名後7天以e-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參訓者需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報到手續(繳費及報名文件:身分證正反面3份、照片2份、存摺封面影本、參訓切結書),報名資料未齊或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之。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18歲者從事起重機及動力搬運機(包括堆高機)等之運轉工作,本課程需年滿18歲以上。四.相關從業(金屬工業、營造業、運輸及倉儲業等)人員、欲提升在職專業能力技術者或有興趣者之在職勞工。
招訓人數	30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0年02月28日至110年03月27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0年03月30日(星期二)至110年04月11日(星期日) 每週二19:00~21:00上課、每週三18:00~22:00上課、每週四18:30~21:30上課、每週二18:30~21:30上課、每週三18:00~22:00上課、每週四18:30~21:30上課、每週五18: 共計38小時課程總期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授課師資	<p>※林原蒼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碩士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潘宏一 老師 學歷：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管理技術碩士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崔財銘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碩士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陳憲政 老師 學歷：南台工專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教學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4,500，報名時應繳費用：\$4,50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3,6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90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p> <p>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p> <p>（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因故未開班。</p> <p>（二）未如期開班。</p> <p>（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杜崙融</p> <p>聯絡電話：07-7138871</p> <p>傳 真：07-7136671</p> <p>電子郵件：khhnol@gmail.com</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b></p> <p>電話：0800-777888      <a href="https://www.wda.gov.tw">https://www.wda.gov.tw</a></p> <p>其他課程查詢：<a href="https://ojt.wda.gov.tw/">https://ojt.wda.gov.tw/</a></p>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b></p> <p>電 話：07-8210171 分機：1319~1326</p> <p>傳 真：07-8212100</p> <p>電子郵件：080@wda.gov.tw</p> <p>網 址：<a href="https://kpptr.wda.gov.tw/">https://kpptr.wda.gov.tw/</a></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第02期			
上課地點	學科： 術科：83160高雄市大寮區大仁街78號			
報名方式	<b>採網路報名</b>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a>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a href="https://ojt.wda.gov.tw/">https://ojt.wda.gov.tw/</a> 報名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中心為勞動部核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以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之試務中心，旨在培養學員具有安全穩定的工作方式，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維護勞工安全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有關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操作及特殊作業之安全等相關衛生教育訓練。</p> <p>知識:使勞工瞭解堆高機相關法規、運轉相關力學知識、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裝卸裝置之構造、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p> <p>技能:堆高機實機操作，進而熟悉堆高機之基本保養、裝卸操作技術及安全防護。</p> <p>學習成效:1. 透過學科知識與術科實機操作技能，輔導學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2. 藉由法令政策，預防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加強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觀念。</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2021/04/27(星期二)	19:00~21:00	2.0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林原蒼
2021/04/29(星期四)	18:30~21:30	3.0	堆高機相關法規.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潘宏一
2021/05/04(星期二)	18:30~21:30	3.0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林原蒼
2021/05/06(星期四)	18:30~20:30	2.0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崔財銘
2021/05/08(星期六)	08:00~12:00	4.0	堆高機作業前檢查實習	戴宇倫
2021/05/08(星期六)	13:00~17:00	4.0	堆高機基本行駛及裝卸實習	戴宇倫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p>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p>	<p>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18歲者從事起重機及動力搬運機(包括堆高機)等之運轉工作,本課程需年滿18歲以上。2、相關從業(金屬工業、營造業、運輸及倉儲業等)人員、欲提升在職專業能力技術者或有興趣者之在職勞工。3、具汽車駕照者佳。</p>
<p>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p>	<p>學員學歷:不限 一.招訓:刊登招訓簡章於網站及發送DM。二.遴選:依【在職訓練網】網站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正取名額依序依在職訓練網報名後7天以e-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參訓者需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報到手續(繳費及報名文件:身分證正反面3份、照片2份、存摺封面影本、參訓切結書),報名資料未齊或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之。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18歲者從事起重機及動力搬運機(包括堆高機)等之運轉工作,本課程需年滿18歲以上。四.相關從業(金屬工業、營造業、運輸及倉儲業等)人員、欲提升在職專業能力技術者或有興趣者之在職勞工。五、具汽車駕照者佳。</p>
<p>招訓人數</p>	<p>30人</p>
<p>報名起迄日期</p>	<p>110年03月27日至110年04月24日</p>
<p>預定上課時間</p>	<p>110年04月27日(星期二)至110年05月08日(星期六) 每週二19:00-21:00上課、每週四18:30-21:30上課、每週二18:30-21:30上課、每週四18:30-20:30上課、每週六08:00-12:00;13:00-17:00上課 共計18小時課程總期</p>
<p>授課師資</p>	<p>※林原蒼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碩士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潘宏一 老師 學歷: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管理技術碩士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崔財銘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碩士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戴宇倫 老師 學歷:吳鳳技術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系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教學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p>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2,500，報名時應繳費用：\$2,50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2,0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50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p> <p>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p> <p>(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杜崙融</p> <p>聯絡電話：07-7138871</p> <p>傳 真：07-7136671</p> <p>電子郵件：khhnol@gmail.com</p>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b> 電話：0800-777888      <a href="https://www.wda.gov.tw">https://www.wda.gov.tw</a> 其他課程查詢：<a href="https://ojt.wda.gov.tw/">https://ojt.wda.gov.tw/</a></p>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b> 電    話：07-8210171 分機：1319~1326 傳    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    址：<a href="https://kpptr.wda.gov.tw/">https://kpptr.wda.gov.tw/</a></p>
--------------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第03期			
上課地點	學科： 術科：83160高雄市大寮區大仁街78號			
報名方式	<b>採網路報名</b>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a>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a href="https://ojt.wda.gov.tw/">https://ojt.wda.gov.tw/</a> 報名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中心為勞動部核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以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之試務中心，旨在培養學員具有安全穩定的工作方式，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維護勞工安全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有關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操作及特殊作業之安全等相關衛生教育訓練。</p> <p>知識:使勞工瞭解堆高機相關法規、運轉相關力學知識、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裝卸裝置之構造、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p> <p>技能:堆高機實機操作，進而熟悉堆高機之基本保養、裝卸操作技術及安全防護。</p> <p>學習成效:1. 透過學科知識與術科實機操作技能，輔導學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2. 藉由法令政策，預防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加強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觀念。</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2021/05/25(星期二)	19:00~21:00	2.0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林原蒼
2021/05/27(星期四)	18:30~21:30	3.0	堆高機相關法規.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潘宏一
2021/06/01(星期二)	18:30~21:30	3.0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林原蒼
2021/06/03(星期四)	18:30~20:30	2.0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崔財銘
2021/06/05(星期六)	08:00~12:00	4.0	堆高機作業前檢查實習	戴宇倫
2021/06/05(星期六)	13:00~17:00	4.0	堆高機基本行駛及裝卸實習	戴宇倫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p>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18歲者從事起重機及動力搬運機(包括堆高機)等之運轉工作,本課程需年滿18歲以上。2、相關從業(金屬工業、營造業、運輸及倉儲業等)人員、欲提升在職專業能力技術者或有興趣者之在職勞工。3、具汽車駕照者佳。</p>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p>學員學歷:不限</p> <p>一.招訓:刊登招訓簡章於網站及發送DM。二.遴選:依【在職訓練網】網站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正取名額依序依在職訓練網報名後7天以e-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參訓者需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報到手續(繳費及報名文件:身分證正反面3份、照片2份、存摺封面影本、參訓切結書),報名資料未齊或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之。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18歲者從事起重機及動力搬運機(包括堆高機)等之運轉工作,本課程需年滿18歲以上。四.相關從業(金屬工業、營造業、運輸及倉儲業等)人員、欲提升在職專業能力技術者或有興趣者之在職勞工。五、具汽車駕照者佳。</p>
招訓人數	30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0年04月25日至110年05月22日
預定上課時間	<p>110年05月25日(星期二)至110年06月05日(星期六)</p> <p>每週二19:00-21:00上課、每週四18:30-21:30上課、每週二18:30-21:30上課、每週四18:30-20:30上課、每週六08:00-12:00;13:00-17:00上課</p> <p>共計18小時課程總期</p>
授課師資	<p>※林原蒼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碩士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潘宏一 老師 學歷: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管理技術碩士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崔財銘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碩士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戴宇倫 老師 學歷:吳鳳技術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系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教學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p> <p><input type="checkbox"/>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p>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2,500，報名時應繳費用：\$2,50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2,0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50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p> <p>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p> <p>(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li> <li>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li> <li>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li> <li>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li> </ol>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杜崙融</p> <p>聯絡電話：07-7138871</p> <p>傳 真：07-7136671</p> <p>電子郵件：khhnol@gmail.com</p>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b> 電話：0800-777888      <a href="https://www.wda.gov.tw">https://www.wda.gov.tw</a> 其他課程查詢：<a href="https://ojt.wda.gov.tw/">https://ojt.wda.gov.tw/</a></p>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b> 電    話：07-8210171 分機：1319~1326 傳    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    址：<a href="https://kpptr.wda.gov.tw/">https://kpptr.wda.gov.tw/</a></p>
--------------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機上操作人員訓練班第02期			
上課地點	學科:80645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472號2樓 術科:83160高雄市大寮區大仁街78號			
報名方式	<b>採網路報名</b>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a>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a href="https://ojt.wda.gov.tw/">https://ojt.wda.gov.tw/</a> 報名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中心為勞動部核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以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之試務中心，旨在培養學員具有安全穩定的工作方式，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維護勞工安全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有關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操作及特殊作業之安全等相關衛生教育訓練。</p> <p>知識:使勞工瞭解起重機相關法規、運轉相關力學知識、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原動機之構造、電氣等相關知識。</p> <p>技能:固定式起重機實機操作，進而熟悉起重機之基本保養、操作技術及起重吊掛操作要領。</p> <p>學習成效:1. 透過學科知識與術科實機操作技能，輔導學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2. 藉由法令政策，預防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加強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觀念。</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2021/06/28(星期一)	19:00~21:00	2.0	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崔財銘
2021/06/29(星期二)	18:30~21:30	3.0	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崔財銘
2021/07/05(星期一)	18:30~21:30	3.0	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崔財銘
2021/07/06(星期二)	18:30~21:30	3.0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潘宏一
2021/07/07(星期三)	18:00~22:00	4.0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林原蒼
2021/07/08(星期四)	18:00~22:00	4.0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林原蒼
2021/07/09(星期五)	18:30~21:30	3.0	起重及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潘宏一
2021/07/10(星期六)	08:00~12:00	4.0	起重機運轉實習(一)	陳憲政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1/07/10(星期六)	13:00~17:00	4.0	起重機運轉實習(二)	陳憲政
2021/07/11(星期日)	08:00~12:00	4.0	起重機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一)	陳憲政
2021/07/11(星期日)	13:00~17:00	4.0	起重機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二)	陳憲政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p>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18歲者從事起重機(包括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及動力搬運機等之運轉工作,本課程需年滿18歲以上。2、相關從業(金屬工業、營造業、運輸及倉儲業等)人員、欲提升在職專業能力技術者或有興趣者之在職勞工。</p>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p>學員學歷:不限</p> <p>一.招訓:刊登招訓簡章於網站及發送DM。二.遴選:依【在職訓練網】網站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正取名額依序依在職訓練網報名後7天以e-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參訓者需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報到手續(繳費及報名文件:身分證正反面3份、照片2份、存摺封面影本、參訓切結書),報名資料未齊或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之。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18歲者從事起重機及動力搬運機(包括堆高機)等之運轉工作,本課程需年滿18歲以上。四.相關從業(金屬工業、營造業、運輸及倉儲業等)人員、欲提升在職專業能力技術者或有興趣者之在職勞工。</p>
招訓人數	30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0年05月28日至110年06月25日
預定上課時間	<p>110年06月28日(星期一)至110年07月11日(星期日)</p> <p>每週一19:00~21:00上課、每週二18:30~21:30上課、每週一18:30~21:30上課、每週二18:30~21:30上課、每週三18:00~22:00上課、每週四18:00~22:00上課、每週五18:</p> <p>共計38小時課程總期</p>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授課師資	<p>※林原蒼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碩士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潘宏一 老師 學歷：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管理技術碩士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崔財銘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碩士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陳憲政 老師 學歷：南台工專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專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教學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4,500，報名時應繳費用：\$4,50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3,6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90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p> <p>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p> <p>（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因故未開班。</p> <p>（二）未如期開班。</p> <p>（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杜崙融</p> <p>聯絡電話：07-7138871</p> <p>傳 真：07-7136671</p> <p>電子郵件：khhnol@gmail.com</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b></p> <p>電話：0800-777888      <a href="https://www.wda.gov.tw">https://www.wda.gov.tw</a></p> <p>其他課程查詢：<a href="https://ojt.wda.gov.tw/">https://ojt.wda.gov.tw/</a></p>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b></p> <p>電 話：07-8210171 分機：1319~1326</p> <p>傳 真：07-8212100</p> <p>電子郵件：080@wda.gov.tw</p> <p>網 址：<a href="https://kpptr.wda.gov.tw/">https://kpptr.wda.gov.tw/</a></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